债券代码: 240771.SH

债券代码: 241005.SH

债券代码: 242065.SH

债券简称: 24 龙川 G1

债券简称: 24 龙川 G2

债券简称: 24 龙川 G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 24 龙川 G1
 - 2、债券代码: 240771.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票面利率: 2.83%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21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 24 龙川 G2
 - 2、债券代码: 241005.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

售给发行人。

- 5、票面利率: 2.45%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2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三)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 24 龙川 G3
 - 2、债券代码: 242065.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5、票面利率: 2.36%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2月10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扬州市 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丁烨同志,197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 江都市建设局副局长、江都市城建局副局长、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金融办主任、扬 州市江都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以及江苏省江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邱云祥同志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法定代表人。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邱云祥,男,大专学历。曾任江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办事员、江都市委组织 支部党员教育科科长、扬州市江都市滨江新城党政办主任、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 城管委会副主任、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党委书记等。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动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	0514-86506611
传真	0514-86508378
邮箱	chairmanlckg@163.com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丁烨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因发行人执行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决定由新任执行董事邱云祥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云祥
职位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	0514-86506611
传真	0514-86508378
邮箱	81080421@qq.com

邱云祥,男,大专学历。曾任江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办事员、江都市委组织 支部党员教育科科长、扬州市江都市滨江新城党政办主任、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 城管委会副主任、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党委书记等。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管清,男,研究生学历。曾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副书记,扬州龙川大数据公司副总经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管清同志不再担任扬州龙川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修订后的《扬州龙川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立监事、监事会等公司监督机构。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动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作为"24 龙川 G1"、"24 龙川 G2"、"24 龙川 G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发行人对"24 龙川 G1"、"24 龙川 G2"、"24 龙川 G3"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电话: 0512-62936011、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司债 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